

市交通委执法总队与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联合约谈“嘀嗒出行”“易到”平台

禁止网约车驾驶员恶意“挑客”

□见习记者 董菁琳 通讯员 倪沈霆

本报讯 3月8日上午，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联合约谈了“嘀嗒出行”“易到”两大网约车平台，就网约车平台资质注册审查不严、显示乘客目的地、驾驶员管理教育偏弱，以及网约车驾驶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自觉性不高等问题，要求平台加强整改。

平台软件技术升级，按照行业标准及法规要求，屏蔽出租车打车业务“显示乘客目的地”功能，禁止平台出租车驾驶员恶意“挑客”。同时，同步做好“秒完单”的预防性设计，杜绝司机变相拒载。从严审查平台现有从业驾驶员及车辆的注册登记信息。梳理、核查、更正驾驶员、车辆及其所属出租汽车服务公司等信息，确保平台注册信息真实、准确。对不具备营运资格的驾驶员或者车辆及时清理。2018年4月上旬，将有关信息的梳理情

况及整改措施报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对于“易到”平台，交通执法部门要求加强对在册专车司机及车辆信息的审查，及时更正注册驾驶员身份信息及车辆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对冒用他人信息注册登记的专车驾驶员及车辆、擅自转让专车经营等行为做好内部监管，及时清理不具备营运资格的驾驶员或者车辆，从源头严防非法客运行为。并将有关梳理及清理情况反馈市交通执法总队。

一步改进平台接单软件，将交通安全宣传内容、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车辆审验信息植入平台驾驶人接单软件进行实时守法安全教育提示和接受违法处理提示。同时，对网约车平台驾驶人守法、安全、文明驾驶提出了相关要求。

据悉，执法部门将继续加大网约车及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力度，依法处置不落实整改的网约车平台及驾驶人，共同维护上海道路交通秩序。

本市首例“秒完单”拒载案件被立案查处

涉案当事人将暂停营业 15 天

□见习记者 董菁琳 通讯员 陈朝晖

本报讯 日前，本市首例出租车驾驶员利用“滴滴”打车平台漏洞单方终止服务合同的“秒完单”投诉调查完毕。市交通委执法总队认定涉案当事人存在拒载违法行为，根据本市出租汽车管理相关规定，将对其处罚款 200 元，暂停营业 15 天，目前案件正在处理过程中。

所谓“秒完单”就是乘客通过打车软件发布乘车信息，司机接单获取乘客目的地等信息后，未经乘客同意，通过“现金结付”按钮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几秒内完成行程（实际上乘客并未上车），从而进行挑客行为。

据了解,2月14日上午,在徐汇区华山路与康平路交叉口,市民张先生通过“滴滴”打车软件,叫了海博出租公司的一辆车牌号为沪GU4153的出租车,欲前往本市杨浦区眉州路某地。让张先生吃惊的是仅不到1分钟,司机已经到达目的地了。没有任何预兆,没有电话沟通,没有实际上车,很明显自己被“秒完单”了。于是,

张先生通过拨打 12345 市民热线，向有关部门进行了举报投诉。

3月1日,市交通委执法总队接到该起投诉,并立即展开了执法调查,向“滴滴”公司送达了案件协查通知,要求“滴滴”提供沪GU4153车辆在2月14日当天的平台接单、完单记录等有关信息。3月5日,经与“滴滴”公司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比对确认,2月14日凌晨4点52分,秦某驾驶的沪GU4153的出租车确有“秒完单”记录,且就在驾驶员秒完此单10分钟后(5点02分),秦某就接下了一单从长宁至浦东机场的业务。秦某挑客的行为确认无疑。执法部门立即向秦某所属的出租汽车公司致电,要求秦某至市交通委执法总队接受调查。

日前，秦某在公司代表陪同下至市交通委执法总队接受处理。目前，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已对秦某的拒载行为进行立案，秦某将面临执法部门对其罚款 200 元，暂停营业 15 天的处罚。同时，执法部门要求该出租公司要引以为戒，强化公司内部驾驶员教育、管理，防止该出租公司驾驶员再次发生“秒单骗”行为。

市安委办：安全工作要事事有人管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陶红

本报讯 昨天上午,上海市安委会办公室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主任办公会议。会议指出,安全工作要事事有人管、天天有人抓,并关注传统产业、新业态的安全保障。

会议强调，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作为一切工作的基础。要进一步开展“大调研”工作，充分运用“大调研”的成果。要进一步应用信息技术手段，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创新、模式创新。要使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的工作事事有人管、天天有人抓，既要抓住重要环节、重点领域、

重大活动，更要关注传统产业、新兴业态的安全保障，让安委会这个平台发挥更强的作用和更大的效益。

会议明确，2018 年本市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断完善；以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为契机，推进安全监管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以创新监管模式为抓手，推进安全监管工作效能提升不断显现；以源头治理为防范事故前置关口，推进风险防控力度不断加强；以夯实监管基础为重点，推进基础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虹口区发布《反家庭暴力白皮书》

涉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同比下降58%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龙钢

本报讯 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虹口区涉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同比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下降58.33%,虹口区人民法院共受理并审结涉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5件,5件案件均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案件(即“民保令”号案件),非因离婚等家事案件派生。其中,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的案件3件,占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案件总数的60%,申请人撤回申请案件1件。虹口区昨天向社会发布《反家庭暴力白皮书(2017年3月—2018年2月)》(简称《白皮书》)。

安机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民政、教育、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联动配合，引入社会组织项目化服务，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反家暴的良好氛围，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当事人提供有效安全的保护屏障。

为了更好地处理家事纠纷，虹口法院成立了家事审判专业化团队，成员由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善于心理沟通的法官组成。还专门选聘家事案件人民陪审员，成立心理咨询志愿者队伍，负责家事案件的调解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为了更好地将心理疏导引入反家暴工作，虹口区妇联与第三方社会组织上海市白玉兰开心家园家庭服务社合作开展“爱无伤痕”反家暴援助项目；并对家庭暴力后妇女如何自救的方法、途径进行讲解说明，提高广大妇女反家暴知识的认知程度。

社区居民给女民警送花表祝福

□记者 汪昊
摄影报道



本报讯 在三八妇女节来临之际，普陀区合德里社区居民来到居委会给普陀公安分局东新路派出所社区民警杜俭健送上鲜花，感谢杜警官多年来在社区工作中的辛勤付出，并祝杜警官节日快乐。

图为社区居民在向杜俭健警官送上节日祝福

东方明珠粉红亮灯庆“三八”

□见习记者 董菁琳

本报讯 昨天晚上，凝聚巾帼力量，见证精彩绽放——上海优秀女性庆“三八”东方明珠塔粉红灯光亮灯活动在黄浦江畔举行。

全国和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巾帼文明岗带头人、女性社会组织等各类优秀女性代表约 300 人登上明珠号游船，共同见证亮灯仪式，共庆“三八”节。

记者 王湧 摄

女子监狱开展母亲文化节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16年前，在审判庭上，妈妈让辩护律师提交了我从小到大的各类荣誉证书，我知道那是她拼尽全力为我争取一丝活下去的希望。妈妈当时泣不成声的画面至今我都记得……”在上海市女子监狱日前举办的“母爱进大墙2018活动”现场，服刑人员吴女士用自己的心路历程真诚呼唤母爱。恰逢三八妇

(上接 A6 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00 弄
65 号 1401 室房产
起拍价：537 万元 评估价：766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 10 时至 4
月 20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女士 021-62668899
沈先生 13611742532

女节，女子监狱邀请 30 位服刑人员家属走进大墙，以舞台剧的形式展示女犯改造成果。

“我们女子监狱开展母亲文化建设，初心正是希望用母爱引领，帮助服刑人员实现重生，使其转化为服刑人员内在的改造动力。”上海市女子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陈建华透露，“母亲文化节”开展至今已有5年，在每年的3月妇女节到5月母亲节期间，都会组织形式多样的母爱进大墙、妇联关爱等活动。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浜路
 501弄3号317-332室店铺，合计建筑面
 积：805.44平方米。
 起拍价：931万元 评估价：697.6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年4月9日10时至2018
 年4月12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博华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13651647315
 021-61677350